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化集团	股票代码	002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雄鹰	郑璐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传真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话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子信箱	zxy@scyahua.com	zl@scya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41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22%，实现每股收益0.8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18%。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90.72亿元，较年初增长3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3.69亿元，较年初增长24.13%；每股净资产为5.53元，较期初增长21.54%。

（二）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民爆业务和锂业务两大板块，同时还涉足运输等其他业务。

1、民爆业务板块

公司民爆业务主要包括民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程爆破服务等。

民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民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传统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炸加工等领域。根据工信部关于推动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公司将加大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的产能及市场布局，依托电子雷管技术和渠道优势，不断提高电子雷管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

工程爆破服务：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工程爆破业务，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主要包括专业承揽土石方爆破、定向爆破、特种爆破、爆破加工以及爆破设计、咨询、监理等各类爆破业务，同时还积极拓展现场混装炸药爆破一体化、矿山开采、城市整体拆迁等服务，系业内领先的爆破工程一体化方案解决专家。在国家通过内需拉动经济，加大铁路、公路以及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大环境下，公司爆破业务未来几年的持续增长将会得到有力保障。

2021年，民爆产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96亿元，同比增长9.98%；爆破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58亿元，同比增长2.49%。

2、锂业务板块

公司锂业务主要为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医药和新材料等领域。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将不断扩大锂盐加工产能规模，同时，通过多渠道储备锂矿资源，为锂产业扩能提供安全充足的资源保障。公司目前已有的锂资源主要如下：

(1) 与银河锂业续签锂精矿包销协议至2025年。银河锂业每年提供不低于12万吨锂精矿供应，这必将为公司锂盐产品生产提供长期、稳定、优质的原料保障。

(2) 李家沟锂辉石矿优先供应权。公司参股37.25%的能投锂业拥有李家沟锂辉石矿采矿权，计划每年生产18万吨锂精矿，根据协议约定，李家沟锂矿日后开采、加工的锂精矿将优先满足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国理公司的生产供应。

(3) 参股澳洲Core公司并签订锂精矿包销协议，Core目前已开始进行矿山建设，预计将于2022年第四季度开始向公司供应锂精矿。

(4) 参股澳洲EFE公司4.6%股权，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已与EFE公司锁定锂矿标的，并将继续通过合资形式共同开发锂矿资源。

(5) 参股澳洲EVR公司9.5%股权，EVR公司拥有澳大利亚肖河锂锡钽项目及奥地利韦因贝尼项目和东阿尔卑斯山锂矿等锂资源项目，公司将与其共同开发上述资源项目。

(6) 参股澳洲ABY公司3.4%股权并签署锂精矿《承购及销售协议》，ABY公司在苏丹和埃塞俄比亚等非洲国家拥有矿产资源，核心资产主要为埃塞俄比亚的Kenticha锂矿（持有51%股权），为公司在锂产业上游资源端提供了新的保障渠道，预计2023年二季度将开始每年为公司供应不低于12万吨的锂精矿。

(7) 参股加拿大超锂公司13.23%的股权，并且收购旗下全资子公司60%的股权，控股福根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和佐治亚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根据初探结果，上述两个项目的氧化锂储量超过20万吨，首期将设计建设20万吨/年锂精矿采选厂，持续运营时间不低于10年，后期将根据进一步详勘情况，建设二期再将产能扩大至40万吨。

2021年，公司实现锂产品产量27330吨，同比增长149.69%；锂产品销量29136吨，同比增长66.82%；实现锂业务营业收入24.66亿元，同比增长265.94%。

3、其他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运输公司是四川省最大的一类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拥有涵盖各专业领域的运输许可资质和较为完善的营运管控体系，可提供民爆产品、危化品、危废品、放射性物品、普通货物等运输服务业务，以及综合物流、仓储一体化服务、汽车修理等业务，业务规模、区域和范围不断扩展，在四川、山西、内蒙、新疆、吉林等省区建立了专业的运输服务基地和网络，未来发展空间较好。

(三) 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民爆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民爆物品广泛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和建筑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民爆物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通常相对较大，对民爆物品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反之亦然。

民爆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为民爆行业的淡季。由于北方地区冬季气候寒冷，部分户外爆破工程项目施工停止，对民爆物品需求降低；另外，春节期间民爆主管部门会出于安全管理的考虑强化安全生产、运输和使用环节的管理；同时叠加中国传统的风俗习惯，部分矿山开采和基建项目出现较长时间的停工，产销量相对较少。

由于民爆产品具有高危险性，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均受到国家的严格管控，同时民爆产品若远距离运输，势必造成单位成本的急剧上升，因此民用爆炸物品大范围、远距离经营受到较大限制，造成了民爆行业较强的地域性。此外，由于自然资源和经济水平差异的原因，水利和矿产资源较丰富的地区以及经济欠发达、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地区，对民爆产品的潜在需求通常较为旺盛，这也构成了我国民爆行业区域化特征的另一个方面，即中西部的民爆产品市场需求明显高于东部沿海地区。

2、锂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锂盐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金属冶炼、玻璃陶瓷、化工、特种工程塑料、医药、橡胶、核工业、航空航天等领域。国内及国际经济周期的变化对这些领域景气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对锂行业的周期波动产生间接影响。

在客户需求和销售方面，产品主要客户为下游正极材料厂商、电池生产厂商和整车企业，受动力电池市场的影响较大。在动力市场方面，汽车厂商的旺季主要集中在11-12月（4S店年末促销冲量），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在第四季度较集中增长。

国内锂矿石资源主要位于四川甘孜阿坝、新疆、江西等地，盐湖锂资源主要位于青海和西藏，其中盐湖资源受季节性和

地理环境影响较大。国内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西、四川、青海、江苏、山东等地。

(四) 行业发展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民爆行业：被称为“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一个重要和特殊的行业门类。民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因此民爆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开放程度有限，竞争相对温和，但其近可向爆破服务延伸，远可向新兴产业等延伸，仍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中国民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通过近年来的前瞻布局，未来民爆需求较旺盛区域均提前开展了产业与市场布局。公司将顺应民爆行业重组整合的产业政策要求，利用自身较强的并购整合能力，积极参与行业并购整合、扩大产业规模，继续推进爆破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巩固行业地位。2021年，公司响应工信部电子数码雷管替换传统雷管的发展要求，积极进行电子数码雷管产能布局，年度产销量均位列行业第一。

2、锂行业：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5%提升至15%；欧洲九国市场电动车渗透率近20%；8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行政命令，要求到2030年美国新车销售中有50%是新能源汽车。中美欧三重共振，将使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最佳成长周期。

受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锂盐产品产销两旺，价格持续攀升，锂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22年将是近几年锂行业供需较为紧张的一段时间，随着下游企业对锂盐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而上游锂矿资源短期内难以得到缓解，锂行业供需紧张态势必将持续一定时期，在得到有效缓解前锂盐产品价格也势必将进一步抬升。为此，公司将持续做好锂盐产能扩张及锂资源保障工作，继续保持全球氢氧化锂市场重要供应商的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071,996,857.80	6,956,561,273.02	30.41%	5,217,992,2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8,985,706.94	5,130,754,168.50	24.13%	2,831,016,056.1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241,340,715.47	3,250,158,490.44	61.26%	3,196,739,2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626,263.32	323,843,344.00	189.22%	71,679,9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620,478.07	299,127,810.89	207.10%	-55,818,59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13,490.57	529,285,429.58	19.20%	286,094,43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4	141.1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3	148.48%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0.71%	5.62%	2.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7,391,783.84	1,267,045,485.52	1,321,470,852.07	1,795,432,59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12,083.14	252,109,897.29	302,232,270.65	304,272,0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24,090.34	243,720,421.66	295,449,631.29	307,026,33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3,008.99	-51,647,574.71	228,281,583.12	506,782,491.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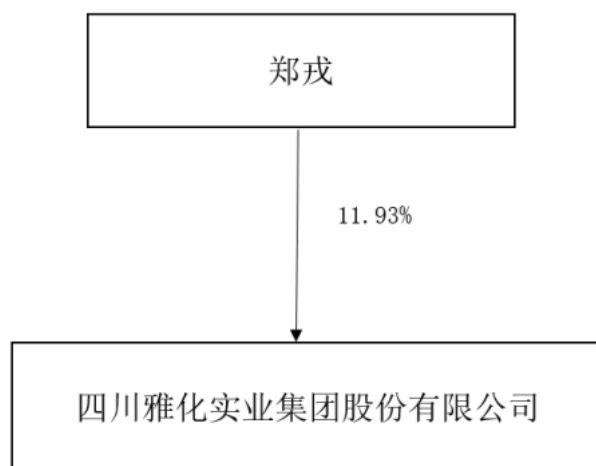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1.93%	137,519,340	103,139,5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30,236,51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26,113,604	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1.90%	21,9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19,228,868	0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1.26%	14,543,868	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04%	12,042,100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0,862,559	0			
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0,0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8,901,8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张婷是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张婷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张婷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90 万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075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事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10日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4日，公司完成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雅化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需要公司对初审会讨论的有关问题做进一步说明。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74次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6日，经“证监许可【2018】2186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债券期限6年。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097万元，已于2019年4月22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9CDA20199）。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5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7日，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942号），中诚信证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雅化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8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雅化转债”转股价格由8.98元/股调整为8.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雅化转债于2019年10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转股价格为8.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6日起由8.96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元/股）的130%（11.63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9.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根据赎回安排，“雅化转债”自2021年3月2日起停止转股。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雅化转债”尚有40,317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40,317张。“雅化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3元/张，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4,053,068.01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1日起，公司发行的“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与澳洲银河锂业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事项

2017年12月，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为5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香港公司本次向银河锂业采购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在每个合同年度期间采购的最低数量为：2018年和2019年每年的最低采购量为10万吨，2020年至2022年每个年度的最低采购量为12万吨。【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公司与银河锂业续签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从五年（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延长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锂业向雅化国际供应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2020年度供应量不低于4.5万吨；2021年~2025年每个合同年度供应量不低于12万吨，超出12万吨时，在同等条件下雅化国际有优先购买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16日，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与澳大利亚Core公司全资子公司锂业发展签署了《承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锂精矿的参考价格、最高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对以离岸价交付产品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承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按双方协商调整后的方案正常履行中。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启动雅安锂业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用于雅安锂业二期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2020年9月18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0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77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07,066,381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9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正按计划建设中，预计首期3万吨2022年底前建成投产。

（四）收购长春吉阳公司股权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250万元收购吉阳公司75%股权，收购完成后，吉阳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认购澳大利亚EVR公司股权

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认购澳大利亚EV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拟以每股0.045澳元的价格认购澳大利亚EVR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EVR公司总股本的9.5%，双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认购事宜，与EVR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其现有锂矿资源事项正在推进中。

（六）雅安锂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雅安锂业与厦门厦钨、沧雅投资共同投资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合资公司，分期建设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其中雅安锂业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已完成设立并按计划推进双方约定的合作事项。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年3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侯水平先生于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9日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尚未完成授予。

（八）认购ABY公司IPO前股权并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

2022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ABY公司IPO前股权的议案》，为前瞻布局公司锂产业产能扩张对锂资源的需求，同意雅化国际自筹资金，以每股0.75澳元合计277.5万澳元的总对价认购澳大利亚ABY公司370万股股份，占ABY公司IPO前总股本的3.4%。

ABY公司开发埃塞俄比亚南部奥罗米亚州的肯蒂查项目，向雅化国际销售和交付锂精矿产品。协议有效期从ABY公司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ABY公司每12个月度合同年提供不低于12万吨锂精矿。【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ABY公司IPO前股权认购工作。

（九）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控股其子公司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进行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雅化国际出资500万加元，以每股0.235加元的价格认购超锂公司21,276,596单位股份（最终认购数量及单位价格以多交所批准的为准），占超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3.23%。同时，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60%的股权，并控股旗下福根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和佐治亚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认购和股权收购事项正在办理中。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2022年4月22日